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潘紀如
電話：06-2991111#6687
電子信箱：c04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1306862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五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發布公告)、本局就業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

